

# 区统计局关于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2024年 工作安排的报告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举措，强化人员责任。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认真学习，统一思想

1月16日，在区委第55次常委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江西省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精神，2月23日，在区委第59次常委会上再次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3月9日，在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上传达学习了《江西省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先行先改、立行立改工作方案》，根据会议精神拟定了《西湖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先行先改、立行立改工作实施方案》，经十三届区委第68次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西湖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先行先改、立行立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在11月13日区委第98次常委会和11月23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好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



批示精神及统计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

## （二）履行职责，自查自纠

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3〕7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洪府办综合转字〔2023〕74号）要求，对各街道、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全面清理工作，并按照“谁起草、谁清纠”的原则，认真履行好清理纠正的职责。经自查，我区暂未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 （三）开展培训，积极普法

2023年2月，我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学习，向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发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论述摘编和《统计违法警示案例选编》小册子，及时传达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处分处理情况的通报，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抽调服务业股、投资股、财贸股等业务股室负责同志组成宣讲团，深入各街道、相关区直单位，集中宣讲统计法、统计专业基本知识、审核要点和升规入统需关注的问题等，并运用大量实例把平时报表中易出错的指标一一列举，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阐述与讲解，统计知识宣讲基本全覆盖各街道、区发改委等相关区直经济部门，全年共开展培训30余次，培训人次达2200余人次。

## （四）加强监督，建立机制

2023年11月22日，西湖区统计局与区审计局建立《关于贯彻落实〈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试行）〉的意见》；



2023年11月30日，西湖区统计局与区纪委区监委建立《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的意见》。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6月26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0号令公布出台了《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对统计执法证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规范，其中第八条：取得统计执法证，应当具备下列资格：（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中的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且拟从事统计执法工作；（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具备3年以上统计工作经验，或者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1年以上统计工作经验，或者在统计法治机构工作1年以上；（四）参加省级以上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执法培训，并且通过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自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局有1人考取国家统计执法证，但由于工作原因调出，执法资格取消，故截止目前，我局暂无统计执法人员，无法自主开展执法行动，近年来均依靠市局下派执法人员的形式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主要负责人致力于在全区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生态环境，数次于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领读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相关指示批示及有关文件，按要求组织、参加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及其他相关统计会议，并通过例会、党组会、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多次对统计法规工作进行研判部署，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会议内容，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2023年4月10日组织成立西



湖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牵头任领导小组组长并高位推动、亲自调度，各区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多措并举、多方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形成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合力。

## （二）开展自查自纠

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和局领导的大力推动，西湖区统计局各专业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形成《西湖区服务业统计数据失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研发创新统计数据失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西湖区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等9个工作方案，全面摸清数据质量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加强源头数据审核。2023年全年共核查924家单位（项目）。其中：入退库单位核查320家、工业核查4家、能源核查4家、投资核查128个项目、房地产核查18个项目、建筑业核查42家、贸经核查74家、服务业核查300家、劳动工资核查29家、研发核查5家。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及时修改到位。

## （三）强化业务培训

以宪法宣传周、八五普法、《统计法》颁布40周年等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促使统计干部、统计工作人员“学法规、强业务、重实绩”走深走实。积极推动党建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的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内容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与西湖区委党校对接，将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专题班课程，邀请南昌市统计局执法大队领导在2023年12月



8日的班次中授课。

#### （四）优化统计服务

我局主要负责人立足于服务机关单位、社会公众和基层企业，推动局各股室编制了《统话法规》《统话投资》《西湖区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指南》《西湖统计指南》等辅导资料，并亲自审核，多次校稿，使我区统计资料数量和质量处于全市领先水平。积极兴起调研之风，配合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调研组、江西省服务业处调研组、市统计局开展各类调查10余次，推动更高层次了解和帮扶区域经济；倾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将“五经普”清查和“千名干部访千企”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体察民情企情，纾困解难。及时发布《2022年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西湖区情》、《2023年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年鉴》等统计数据资料，并印发至相关部门。高要求撰写统计分析信息，全年共向区委、区政府呈送专报分析32期，其中10期统计专报分析得到区委主要领导关注并作出批示部署。

#### （五）完善考评机制

拟定了《西湖区2023年度全省综合考核责任分工表》《南昌市西湖区2023年度街道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南昌市西湖区2023年度区直部门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考核。

###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制定激励性制度的方式进一步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与统计执法证考试，做到应考尽考。

二是拓展干部队伍，加强学习培训，增加不同部门、街道之



间统计干部的学习、交流机会，提高干部统计素养，强化依法统计的意识与能力。

三是继续以省、市统计局有关文件为依据，扎实开展好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夯实法定职责，以提高统计能力为根本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落实统计管理制度，提高统计业务规范。

专此报告。

